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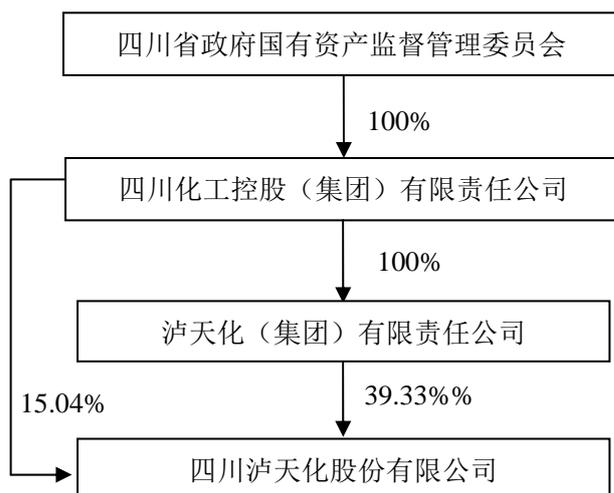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化工”）书面通知，获悉四川化工与泸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四川化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泸天化集团”）100%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泸州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泸天化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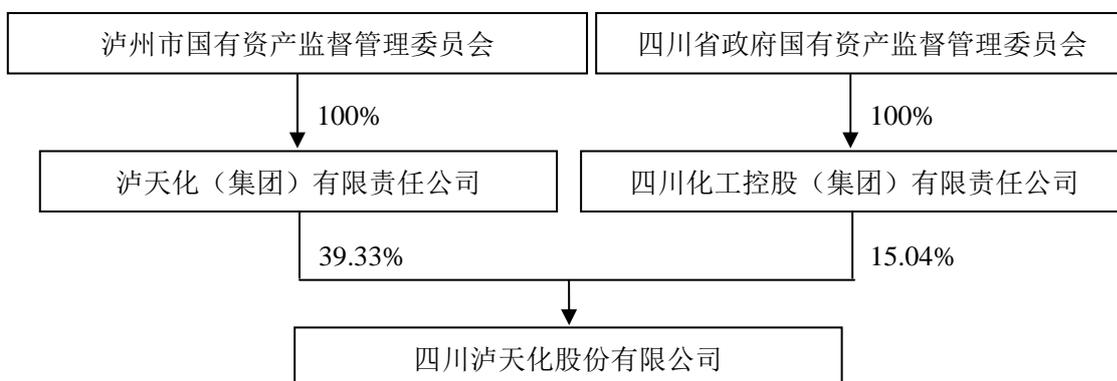
泸天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9.33%（23,010万股）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划转前，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通过全资子公司四川化工间接控制泸天化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次股权划转后，泸州市国资委对泸天化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并通过泸天化集团控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化工仍直接持有公司 8,8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04%。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尚须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豁免本次股权划转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能否获得及何时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就股权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